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TXZB-JK2024-C1-007

标包编号：TXZB-JK2024-C1-007

项目名称：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受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委托，对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TXZB-JK2024-C1-007

2. 招标内容：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 240.0万元 标包TXZB-JK2024-C1-007采购预算：240.0万元 **最高限价：24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营业执照：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 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1) 信用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知合玛路233号

邮编：747000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8152071171

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陈帮森、李强

联系电话：18093183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TXZB-JK2024-C1-00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知合玛路233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8152071171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 联系人：陈帮森、李强 联系电话：18093183134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营业执照：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 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1) 信用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12)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1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p>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代理服务费账户



		信息：户名：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帐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甘肃省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	
其他补充内容	1.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采购项目需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



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户名：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帐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XZB-JK2024-C1-007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5.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 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_____，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码：_____

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码：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信用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U盘一份，光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小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TXZB-JK2024-C1-007

包号: TXZB-JK2024-C1-007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XZB-JK2024-C1-007

包号：TXZB-JK2024-C1-007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备品备件、零部件清单

备品备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

号：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十一)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十三) 产品质保服务期限

产品质保服务期限：

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得3分，售后服务质保期限在不少于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十四)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验收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7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十五) 技术服务团队

技术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5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3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十六)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的得1分。（满分5分）



(十七)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技术支持、设备升级以及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货物部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完税法）付款，装修部分按审计价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形式：电
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技术参数

光学实验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分光计	<p>一、实验内容：</p> <p>1、利用光的反射原理测量棱镜角度实验；</p> <p>2、利用光的折射原理测量棱镜最小偏向角，计算棱镜玻璃折射率和色散率实验；</p> <p>3、作光的衍射实验；</p> <p>4、测光波波长实验。</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平行光管、望远镜系统均采用 LY12 材质，进口砂黑表面处理工艺，视觉好，美观大方；</p> <p>2、物镜焦距：≤ 143.33 mm。视场角：$\leq 8^\circ$ 通光口径：$\leq \Phi 33$ mm；</p> <p>3、放大倍率：$\leq 5.25\times$；</p> <p>4、狭缝宽度调节范围：0-5 mm；</p> <p>5、照明采用长寿命高亮度绿色发光二极管。</p> <p>6、特点：</p> <p>①、孔径大，倍率高，观察到的图像清晰；</p> <p>②、光学系统采用齿轮齿条调焦方式，能快速找到成像位置；</p> <p>③、平行光管采用轴式定位；</p> <p>④、三角铸铁基座，底脚螺纹调整，锁紧装置；</p> <p>⑤、稳定性光栅座$\leq \phi 52*42*10*12$mm 防止光栅片破损。</p> <p>7、等边三棱镜：外型尺寸$\leq 40\times 40\times 30$ mm，精度：$\leq 60^\circ \pm 1'$，两面抛光，2 块；</p> <p>8、变压器电源 3V；</p>	套	7



	<p>9、手持放大镜：有效面积$\leq\phi 50\text{mm}$，放大倍率 10 倍；</p> <p>10、光栅$\leq 300\text{L/mm}$，尺寸：$\leq 60\times 42\times 1.5\text{mm}$，2 块；</p> <p>11、平行平板$\leq \Phi 30\text{mm}$，半反半透，带座，2 块。</p> <p>汞灯光源：</p> <p>1、安全磁灯头座防破碎，升降式调节架，方形灯罩除上下升降外还可以 90 度翻转照明，3 视挂式毛玻璃窗口可拆卸；</p> <p>2、额定电压$\leq 220\text{V}$，工作电压$\leq 15\text{V}$，含汞光灯管 2 只；</p> <p>3、电感式，安全性能好。机箱壳双侧$\leq 45^\circ$ 排比散热孔距$\leq \phi 3*15*18$，表面砂黑工艺无噪音，稳定性好；</p> <p>4、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p>		
分光计示教仪	<p>一、实验内容：</p> <p>1、利用光的反射原理测量棱镜角度实验；</p> <p>2、利用光的折射原理测量棱镜最小偏向角，计算棱镜玻璃折射率和色散率实验；</p> <p>3、作光的衍射实验；</p> <p>4、测光波波长实验。</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平行光管、望远镜系统均采用 LY12 材质，进口砂黑表面处理工艺，视觉好，美观大方；</p> <p>2、物镜焦距：$\leq 143.33\text{mm}$。视场角：$\leq 8^\circ$ 通光口径：$\leq \Phi 33\text{mm}$；</p> <p>3、放大倍率：$\leq 5.25\times$；</p> <p>4、狭缝宽度调节范围：0-5 mm；</p> <p>5、照明采用长寿命高亮度绿色发光二极管。</p> <p>6、特点：</p> <p>①、孔径大，倍率高，观察到的图像清晰；</p> <p>②、光学系统采用齿轮齿条调焦方式，能快速找到成像位置；</p> <p>③、平行光管采用轴式定位；</p>	套	1



	<p>④、三角铸铁基座，底脚螺纹调整，锁紧装置；</p> <p>⑤、稳定性光栅座$\leq\phi 52*42*10*12\text{mm}$ 防止光栅片破损。</p> <p>7、等边三棱镜：外型尺寸$\leq 40\times 40\times 30\text{mm}$，精度：$60^\circ \pm 1'$，两面抛光；</p> <p>8、变压器电源 3V；</p> <p>9、手持放大镜：有效面积$\leq\phi 50\text{mm}$，放大倍率 10 倍；</p> <p>10、光栅$\leq 300\text{L}/\text{mm}$，尺寸：$\leq 60\times 42\times 1.5\text{mm}$；</p> <p>11、平行平板$\leq\phi 30\text{mm}$，半反半透，带座。</p> <p>12、配彩色 CCD 系统、17 英寸彩色液晶 800 线监视器；配投影设备：最大分辨率：$\leq 1920*1080\text{dpi}$；对比度：20000:1；透射比：$\leq 1.47-1.77:1$；手动对焦；镜头：玻璃+树脂；显示比例：4:3；iso 亮度：$\leq 3200\text{LM}$；支持光学变焦；扬声器功率：$\leq 2\text{W}$；支持无线投屏；带有吊装支架，含避光功能的可以放置投影仪的移动展示架，含 100 吋电动投影幕布，≤ 30 米 HDMI 数据线。</p> <p>汞光灯源</p> <p>1、安全磁灯头座防破碎，升降式调节架，方形灯罩除上下升降外还可以≤ 90 度翻转照明，3 视挂式毛玻璃窗口可拆卸；</p> <p>2、额定电压$\leq 220\text{V}$，工作电压$\leq 15\text{V}$，含汞光灯管 2 只；</p> <p>3、电感式，安全性能好。机箱壳双侧$\leq 45^\circ$ 排比散热孔距$\leq\phi 3*15*18$，表面砂黑工艺无噪音，稳定性好；</p> <p>4、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p>		
2	<p>读数显微镜 (牛顿环测量实验、劈尖测量实验)</p> <p>一、实验内容：</p> <p>1、牛顿环的形成原理；</p> <p>2、利用牛顿环是如何实现测定凸透镜曲率半径的；</p> <p>3、降低系统误差的方法。</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0-50mm；</p> <p>2、测微读数鼓格值：$\leq 0.01\text{mm}$；</p>	套	7



	<p>3、测量精度：$\leq 0.015\text{ mm}$，放大倍数：$30\times$；</p> <p>4、采用新型防滑装置；</p> <p>5、升降式钠光灯源：磁灯头座防破碎，可90°度翻转，含灯管2只，电感式 机箱壳双侧$\leq 45^\circ$排比散热孔距$\leq \phi 3*15*18$，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p> <p>6、牛顿环：曲率半径：$\leq 800-900\text{ mm}$；2个可调劈尖：铝合金氧化砂黑处理，，用于观看干涉条纹，带框，$\leq 70\times 40\text{ mm}$ 2个</p> <p>7、外形尺寸：$\leq \phi 52\text{ mm}$；</p> <p>8、通光口径：$\leq 32\text{ mm}$材料，K9玻璃；</p> <p>9、附45°反射镜2套。</p> <p>10、含牛顿环测量软件1套</p>		
数显读数显微镜示教仪 (牛顿环测量实验、劈尖测量实验)	<p>一、实验内容：光学精密机械仪器中的一种读数装置。</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0-50\text{ mm}$；</p> <p>2、测微读数鼓格值：$\leq 0.01\text{ mm}$；</p> <p>3、测量精度：$\leq 0.015\text{ mm}$；</p> <p>4、放大倍数：$\leq 30\times$；</p> <p>5 光学系统调整采用斜齿啮合；</p> <p>6、观察方式$\leq 45^\circ$目镜筒可$\leq 360^\circ$旋转；</p> <p>7、附$\leq 45^\circ$反射镜1套；</p> <p>8、光电编码器控制，五位LED数显；</p> <p>9、输入电压：$AC220V \pm 10\%$，$\leq 50\text{ Hz}$，功率：$\leq 3\text{ w}$；</p> <p>10、使用温度：$0^\circ\text{C}-40^\circ\text{C}$。；</p> <p>11、升降式钠光灯源：磁灯头座防破碎，可$\leq 90^\circ$度翻转，含灯管2只，电感式 机箱壳双侧$\leq 45^\circ$排比散热孔距$\leq \phi 3*15*18$，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p>	套	1



		<p>12、牛顿环:曲率半径: $\leq 800-900$ mm; 可调劈尖: 铝合金氧化砂黑处理, 用于观看干涉条纹, 带框, $\leq 70 \times 40$ mm</p> <p>13、外形尺寸: $\leq \phi 52$ mm;</p> <p>14、含牛顿环测量软件 1 套</p> <p>15、镜头 F=8 mm, TY420lens, $\leq 1/4$ 英寸;</p> <p>16、配彩色 CCD 系统及 17 英寸彩色液晶 800 线监视器; 配投影设备: 最大分辨率: $\leq 1920 \times 1080$ dpi; 对比度: 20000:1; 透射比: 1.47-1.77:1; 手动对焦; 镜头: 玻璃+树脂; 显示比例: 4:3; iso 亮度: ≤ 3200LM; 支持光学变焦; 扬声器功率: ≤ 2W; 支持无线投屏; 带有吊装支架, 含避光功能的可以放置投影仪的移动展示架, 含 100 吋电动投影幕布, ≤ 30 米 HDMI 数据线。</p>		
3	迈克尔逊干涉仪	<p>一、实验内容:</p> <p>1、光的干涉现象;</p> <p>2、测定单色光波长, 光源及滤光片相干长度。</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动镜、定镜框采用铝质黑砂工艺, 螺旋部分镶铜丝扣, 新型二维调节架调节, 调节旋钮 $\leq M6 \times 0.5$mm 铜质螺纹对应铜质座套, 舒适灵活, 耐磨损, 用于演示和观察干涉现象;</p> <p>2、精密微调连续可调, 动镜测量范围 0-200mm;</p> <p>3、微动手轮分度值为 ≥ 0.0001mm;</p> <p>4、波长测量精度: 当条纹计数为 100 时, 测定单色光波长的相对误差 $< 2\%$;</p> <p>5、导轨直线性误差为 $\pm 16''$;</p> <p>6、分光板、补偿板的平面度为 $\lambda / 20$;</p> <p>7、移动镜、参考镜的平面度为 $\lambda / 10$, 采用二维调节镜架。</p> <p>8、升降式大屏钠光灯源: 磁灯头座防破碎, 可 ≤ 90 度翻转, 含灯管 2 只, 电感式 机箱壳双侧 $\leq 45^\circ$ 排比散热孔距 $\leq \phi 3 \times 15 \times 18$, 无需保险丝, 自带短路保护装置;</p>	套	7
	数显迈克尔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套	1



	逊示教仪	<p>1、定镜、动静框均采用 LY12 优质铝材，散光处理工艺，大幅减少对实验的影响。</p> <p>2、调节旋钮 M6*0.5mm 铜质螺纹对应铜质螺母，精密配合，平滑舒适，耐磨损。</p> <p>3、分光板、补偿板平面度：$\leq \lambda/30$，干涉环椭圆度$<10\%$。</p> <p>4、移动镜参考镜平面度：$\lambda/20$。</p> <p>5、移动镜行程 0-200mm。</p> <p>6、微动精度万分之一。</p> <p>7、编码器，≤ 250 脉冲，$\leq 5V$ 供电，电压输出。</p> <p>8、数显装置：六位显示，移动镜位移读数测量值，通过光栅计数的形式，将其微位移量以数字形式显示。</p> <p>9、特制钠光灯源（大屏）：安全磁灯头座防破碎，升降式调节架，方形灯罩除上下升降外还可以≤ 90度翻转照明，3 视挂式毛玻璃窗口可拆卸；额定电压$\leq 220V$，工作电压$\leq 15V$，含钠光灯管；电感式，安全性能好。机箱壳双侧$\leq 45^\circ$ 排比散热孔距$\leq \phi 3*15*18$，表面砂黑工艺无噪音，稳定性好；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p> <p>10、配彩色 CCD 系统及 17 英寸彩色液晶≤ 800 线监视器；配投影设备：最大分辨率：$\leq 1920*1080dpi$；对比度：$\leq 20000:1$；透射比：1.47-1.77:1；手动对焦；镜头：玻璃+树脂；显示比例：4:3；iso 亮度：$\leq 3200LM$；支持光学变焦；扬声器功率：$\leq 2W$；支持无线投屏；带有吊装支架，含避光功能的可以放置投影仪的移动展示架，含 100 吋电动投影幕布，≤ 30 米 HDMI 数据线。</p> <p>二、特点：</p> <p>1、采用光电编码器，数字显示，微位移量计数。</p> <p>2、仍保留传统迈克尔逊干涉仪的手动实验计数方式。</p>		
4	大型光学综合设计性拓展性实验系统	<p>一、本实验系统可以完成如下和光的矢量性有关的实验：</p> <p>1、线偏振光的单缝衍射与自然光的单缝衍射的不同；</p> <p>2、两束正交的相干偏振光不能发生干涉（光是横波的有力证据）；</p> <p>3、两束平行的相干偏振光以与自然光相同的方式发生干涉；</p>	套	7



	<p>4、自然光（没有固定的位相差）的两个正交偏振态的分量即使把它转到一个方向，也不能发生干涉。</p> <p>5、双棱镜干涉实验；</p> <p>6、单纯的偏振光系列实验，如验证马吕斯定律等；</p> <p>7、透镜成像实验；</p> <p>8、光强分布实验；</p> <p>9、自组望远镜实验、显微镜实验。</p> <p>10、比累对切透镜实验</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60°三角光学铸铁导轨：导轨长：≤1520 mm，采用精密加工工艺，平稳性好，稳定性强，长期使用不易扭曲变形；精密微调滑座，滑座采用碰珠式装置；</p> <p>2、绿半导体激光器≤532nm；</p> <p>3、偏振器（≤360°旋转、格值≤2°，精度≤2°）；</p> <p>4、半阴片装置；</p> <p>5、扩束镜≤40倍；</p> <p>6、成像物镜2套；</p> <p>7、大白屏；</p> <p>8、对切透镜2套；</p>		
<p>大型光学综合设计性拓展性实验系统示教仪</p>	<p>一、本实验系统可以完成如下和光的矢量性有关的实验：</p> <p>1、线偏振光的单缝衍射与自然光的单缝衍射的不同；</p> <p>2、两束正交的相干偏振光不能发生干涉（光是横波的有力证据）；</p> <p>3、两束平行的相干偏振光以与自然光相同的方式发生干涉；</p> <p>4、自然光（没有固定的位相差）的两个正交偏振态的分量即使把它转到一个方向，也不能发生干涉。</p> <p>5、双棱镜干涉实验；</p> <p>6、单纯的偏振光系列实验，如验证马吕斯定律等；</p> <p>7、透镜成像实验；</p>	<p>套</p>	<p>1</p>



		<p>8、光强分布实验；</p> <p>9、自组望远镜实验、显微镜实验。10、比累对切透镜实验</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60° 三角光学铸铁导轨：导轨长：≤1520 mm，采用精密加工工艺，平稳性好，稳定性强，长期使用不易扭曲变形；精密微调滑座，滑座采用碰珠式装置；</p> <p>2、绿半导体激光器≤532nm；</p> <p>3、偏振器（≤360° 旋转、格值≤2° ，精度≤2° ）；</p> <p>4、半阴片装置；</p> <p>5、扩束镜≤40 倍；</p> <p>6、成像物镜；</p> <p>7、大白屏；</p> <p>8、对切透镜；</p> <p>9、配彩色 CCD 系统及 17 英寸彩色液晶≤800 线监视器；</p>		
5	反射式单色仪	<p>一、实验内容：</p> <p>1、了解反射式棱镜单色仪的结构原理；</p> <p>2、掌握单色仪的定标和使用方法；</p> <p>3、利用单色仪测滤色片的光谱透过率。</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仪器由入射准直系统、色散系统、出射聚光系统组成；</p> <p>2、波长：棱镜：400-706.5nm，波长准确度：≤1nm；</p> <p>3、分辨率：R=982 可分开钠 D 双线（0.6nm）；</p> <p>4、仪器的单色程度（对钠 D 线）：当狭缝为≤0.1 mm 宽时 $\Delta \lambda \leq 5\text{nm}$；</p> <p>5、当狭缝无限窄时： $\Delta \lambda \leq 0.6\text{nm}$；</p> <p>6、反射球面物镜：焦距（f）≤344.4mm；</p> <p>7、相对孔径（D/F）≈1:7；</p>	套	7



	<p>8、狭缝工作特性：工作范围：0~3mm；</p> <p>9、读数鼓格值：$\leq 0.01\text{mm}$；</p> <p>10、光学三角导轨（铸铁）1米；</p> <p>11、双胶合透镜组：$\leq F: 150\text{mm}$，$\leq \phi 40\text{mm}$；</p> <p>* 12、配有看谱仪装置，放大倍数≤ 30倍，精度$\leq 0.01\text{mm}$。</p> <p>* 13、高压汞灯电源（电感式）：机箱壳体双侧$\leq 45^\circ$排比散热孔距$\leq \phi 3*15*18$，表面砂黑工艺无噪音，稳定性好。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安全磁灯头座防破碎，升降式调节架，方形灯罩除上下升降外还可以≤ 90度翻转照明，3视挂式毛玻璃窗口可拆卸；额定电压$\leq 220\text{V}$，工作电压$\leq 15\text{V}$；灯管2支。</p>		
<p>反射式单色 仪示教仪</p>	<p>一、实验内容：</p> <p>1、了解反射式棱镜单色仪的结构原理；</p> <p>2、掌握单色仪的定标和使用方法；</p> <p>3、利用单色仪测滤色片的光谱透过率。</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仪器由入射准直系统、色散系统、出射聚光系统组成；</p> <p>2、波长：棱镜：400-706.5nm，波长准确度：$\leq 1\text{nm}$；</p> <p>3、分辨率：R=982 可分开钠D双线（0.6nm）；</p> <p>4、仪器的单色程度（对钠D线）：当狭缝为$\leq 0.1\text{mm}$宽时$\Delta \lambda \leq 5\text{nm}$；</p> <p>5、当狭缝无限窄时：$\Delta \lambda \leq 0.6\text{nm}$；</p> <p>6、反射球面物镜：焦距（f）$\leq 344.4\text{mm}$；</p> <p>7、相对孔径（D/F）$\approx 1:7$；</p> <p>8、狭缝工作特性：工作范围：0~3mm；</p> <p>9、读数鼓格值：$\leq 0.01\text{mm}$；</p> <p>10、光学三角导轨（铸铁）≤ 1米；</p> <p>11、双胶合透镜组：$\leq F: 150\text{mm}$，$\leq \phi 40\text{mm}$；</p>	<p>套</p>	<p>1</p>



		<p>* 12、配有看谱仪装置，放大倍数 30 倍，精度 0.01mm。</p> <p>* 13、高压汞灯电源（电感式）：机箱壳体双侧$\leq 45^\circ$ 排比散热孔距$\leq \phi 3*15*18$，表面砂黑工艺无噪音，稳定性好。无需保险丝，自带短路保护装置；安全磁灯头座防破碎，升降式调节架，方形灯罩除上下升降外还可以≤ 90 度翻转照明，3 视挂式毛玻璃窗口可拆卸；额定电压$\leq 220V$，工作电压$\leq 15V$。</p> <p>14、配彩色 CCD 系统及 17 英寸彩色液晶 800 线监视器；配投影设备：最大分辨率：$\leq 1920*1080dpi$；对比度：$\leq 20000:1$；透射比：1.47-1.77:1；手动对焦；镜头：玻璃+树脂；显示比例：4:3；iso 亮度：$\leq 3200LM$；支持光学变焦；扬声器功率：$\leq 2W$；支持无线投屏；带有吊装支架，含避光功能的可以放置投影仪的移动展示架，含 100 吋电动投影幕布，≤ 30 米 HDMI 数据线。</p>		
6	圆盘旋光仪	<p>一、实验内容：</p> <p>1、测定物质旋光度的仪器；</p> <p>2、检验物质的浓度、纯度、含量。</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旋光度测定范围：$\pm 180^\circ$；</p> <p>2、度盘格值：$\leq 1^\circ$（精密度盘）；</p> <p>3、游标最小读数值：$\leq 0.05^\circ$；</p> <p>4、单色光源：钠光灯；</p> <p>5、试管长度（两种）：$\leq 100mm$、$200mm$。</p> <p>6、仪器使用电源：$\leq 220V$、$\leq 50Hz$；</p> <p>7、仪器重量：$\leq 10kg$；外形尺寸：$\leq 200*360*450$。</p>	套	8
7	▲力电光综合实验仪	<p>一、实验内容：</p> <p>1、等效物像法测量凸透镜焦距实验；</p> <p>2、透镜曲率和折射率测量实验；</p> <p>3、激光波长测量实验；</p> <p>4、双棱镜楔角测量；</p>	套	8



5、自组望远测距系统测定顶棚到光轴距离；

6、光栅常数的测定；

7、衍射法测定细钢丝的线径；

8、自组四端接入双臂电桥测定细+钢丝低电阻和电导率；

9、自组测量系统测定细钢丝的杨氏模量。

二、详细技术参数：

1、方型精密光学导轨（长 ≤ 1.5 米）1根，采用精密加工工艺，平稳性好，稳定性强，长期使用不易扭曲变形；配有多维可调滑座5个，滑座采用磁珠式装置；另配可精密调节位置测量的调节小平台1个（量程 $-16\text{cm}\sim+16\text{cm}$ ）；

2、半导体激光器2台：功率 $> 2\text{mW}$ ，发散角 $< 1.5\text{mrad}$ ；

3、凸透镜（ $\leq \phi 40\text{mm}$ ， $f=133\text{mm}$ ）1个；

4、测微目镜1支（量程 $\leq 8\text{mm}$ ，倍率 > 10 ，精度 $\leq 0.001\text{mm}$ ），用于可自组测距系统（测距误差 $< 0.5\%$ ，倍率 > 15 ，测距范围 $1.5\text{米}\sim 6\text{米}$ ）；

5、机械可调狭缝：缝宽： $0\sim 3\text{mm}$ ，缝高： 10mm ，4铬13不锈钢缝片；

6、菲涅尔双棱镜：外型尺寸 $\leq 5\times 30\times 20\text{mm}$ ，精度： $\leq 37' \pm 1'$ ；。

7、细钢丝夹具各1个；

8、配有二维可调光学支架；

9、二维透射光栅（每毫米50条）1个；

10、倾角可调位移刻度双面反射镜组（材质：航空轻质铝、外型尺寸： $\leq 87\times 70\text{mm}$ 、有效孔径： $\leq \phi 57\text{mm}$ 、刻度旋转范围： $0\sim 360^\circ$ 、调整精度： $\leq 3^\circ$ 、位移精度： $\leq 0.1\text{mm}$ ）；

11、孔屏1个；

12、主机采用进口铝制砂黑框架材质，尺寸： $\leq 740\times 200\times 490\text{mm}$ ，为了便于实验的整体性，以及每个仪器的独立性和相互通用性，避免分体组合式空间占用面积较大，连线混乱，故本仪器采用主机一体组合式，节省实验空间，操作方便。

13、桥臂电阻四个： R_1 、 R_2 、 R_3 和 R_4 ，阻值可分别取 $\leq 100\Omega$ 、 $\leq 1000\Omega$ 、 $\leq 10000\Omega$ ；

14、可变标准电阻RS有C1、C2、P1、P2四个引出端，由 $\leq 10\times 0.01\Omega + \leq 10\times 0.001\Omega$ 组成。其



	<p>中$\leq 10 \times 0.001 \Omega$ 是一个 100 分度的划线盘；</p> <p>15、电源：$\leq 1.5V$ 输出，电流随负载阻抗的变化而不同，最大电流$\leq 1.5A$；指针式 2A 电流表指示输出电流大小；</p> <p>16、电流换向开关，具有正向接通、反向接通、断路三档功能；</p> <p>17、多量程检流计：非线性、$\pm 30 \mu V$、$\pm 100 \mu V$、$\pm 300 \mu V$、$\pm 1mV$、$\pm 3mV$、$\pm 10mV$</p> <p>18、指零检流计用于指示电桥是否平衡，灵敏度可调；</p> <p>量程倍率 M 有效量程 (Ω) 测量精度 (%)</p> <p>100 1~11 0.2</p> <p>10 0.1~1.1 0.2</p> <p>1 0.01~0.11 0.5</p> <p>0.1 0.001~0.011 1</p> <p>0.01 0.0001~0.0011 5</p> <p>19、面板上配有用于测量标准长度 5cm ~ 50cm 可调的标准细钢丝 1 个；</p> <p>20、可连续调节加减拉力大小的数字式杨氏模量测量系统 1 个，采用数字显示连续加力模式，拉力最小分辨$< 5g$，量程 0~10Kg；</p> <p>21、该部分装置需固定在光导轨一端，测量方式为垂直向上，高度 60cm~90cm 可调，测量误差$< 1\%$；</p> <p>22、该仪器均采用六角镀金接线柱。</p> <p>23、实验配置： ①力学测量装置 ②电学测量装置 ③光学测量装置 ④旋转加力装置</p>		
8	<p>自组式多功能光学组合实验仪</p> <p>一、实验内容：</p> <p>1、自组分光计；</p> <p>2、利用光的反射原理测量棱镜的角度；</p> <p>3、利用光的折射原理测量棱镜的最小偏向角，从而计算棱镜的折射率和色散率；</p> <p>4、配合光栅，做光的衍射实验、测量光波波长；</p> <p>5、偏振光的基本实验；</p>	套	2



- 6、椭圆偏振光的产生及测试;
- 7、马吕斯定律测定硅光电池的线性响应曲线;
- 8、利用布儒斯特角测量介质的折射率;
- 9、波片的制作与检测及应用等。
- 10、观察不同宽度单缝的夫琅禾费衍射图样，计算缝宽。
- 11、观察不同宽度多缝的夫琅禾费衍射图样;
- 12、观察一维光栅的夫琅禾费衍射图样，并测定光栅常数 d ;
- 13、双棱镜干涉实验;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主体: 两移动臂展开 ≤ 1100 mm, 任一臂固定, 另一臂可转 $\leq 340^\circ$ 左右测量, 可用水准器调正轴垂直。

由游标及副尺做标记读数, 左右测量, 旋转台 $\leq 360^\circ$ 旋转, 读数精度 $1'$ 。可做精密升降, 支架均三维可调;

2. 光学中心高度: 导臂面以上 ≤ 130 mm, 基面: ≤ 300 mm;

3. 半导体激光器: 波长 ≤ 650 nm, 功率约 ≤ 5 mw;

4. 偏振器: 通光口径 $\leq \Phi 28$ (转盘刻度 $\leq 360^\circ$ 格值 $\leq 3^\circ$), 偏振器座部分表面进口砂黑处理;

5. 波片: $1/2$ 波片、 $1/4$ 波片(转盘刻度 $\leq 360^\circ$ 格值 $\leq 3^\circ$), 波片座部分表面进口砂黑处理;

6. 黑反射镜: 半反半透膜;

7. SXJ 型数字检流计, 工作电压: 交流 ≤ 220 V, ≤ 50 Hz;

8. 光电接收单元;

9. 样品;

10. 精密移动齿: 移动平稳, 分别用于阿贝目镜及可调狭缝;

11. 阿贝目镜: 采用 LY12 材质表面进口砂黑处理, 视场角 $\leq 8^\circ$, 通光口径 $\leq \Phi 33$, 放大倍率 ≤ 5.25 x, 特点: 孔径大, 观察到的图像清晰;

12. 可调狭缝 $0-3$ mm 连续可调;



		<p>13. 物镜二维调节架：物镜焦距：≤143.33mm，配阿贝目镜、主机及狭缝，可做分光计实验；</p> <p>14. 钠光灯源与主机直接联接，使用方便，光轴固定；</p> <p>15. 等边三棱镜：外形尺寸：≤40X40X30mm，精度≤60° ±1'，两面抛光；</p> <p>16. 光栅及稳定光栅座：光栅 300L/mm，尺寸：≤60X42X1.5mm，光栅座防止光栅片破损；</p> <p>17. 平行平板：≤Φ30，半反半透膜，带座；</p> <p>18. 底脚螺旋锁紧装置及限位支承装置；</p> <p>19. 显示器：彩色液晶监视器，≤30万像素，CCD 成像连接系统，≤6V 电源。</p> <p>20. 含手机版马吕斯定律曲线绘制软件</p>		
9	阿贝折射仪	<p>一、实验内容： 测定透明、半透明液体或固体的折射率 nD 和平均色散 nF-nC 的仪器（其中以测透明液体为主），如仪器接上恒温器，则可测定温度为 0~70℃ 内的折射率 nD。</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单筒；</p> <p>2、测量范围：nD1.300-1.700；</p> <p>3、测量准确度 nD±0.0002；</p> <p>4、仪器体积：≤100*200*240mm，仪器质量：≤2.6kg。</p>	套	8
10	墙面粉刷	<p>1. 需铲除原有基层；</p> <p>2. 找平；</p> <p>3. 需两遍腻子处理，环保乳胶漆粉刷，达到平整光滑、涂层均匀，做墙面处理会根据教室设计刷乳胶漆，用不同颜色来粉刷。</p>	平米	500
11	踢脚线	踢脚线木工板打底固定墙面，黑钛拉丝哑光不锈钢饰面，拐角做海棠角处理	米	220
12	暖气罩	暖气包装，木龙骨骨架，防火板基层，免漆板饰面，格栅式金属暖气罩	个	24
13	窗台面	人造石台面，花纹可选，厚度≥1.5cm，窗台宽 0.41 米、长 2.1 米，24 个窗台	平米	21



14	窗帘	遮光率 $\geq 80\%$ ，乳白色光布，合成纤维或合成纤维加棉加厚高密，要求面料为高档雪尼尔面料，表面平整、通透，编织均匀，清晰细腻、分辨率高。面料整洁，图案清晰，无次头，无色差，做工精细，无跳针，扎约均匀，含罗马杆及安装，窗户高 2.2 米、宽 2.1 米，24 个窗户	平米	110 (窗户面积)
15	窗套线安装	木质窗套，骨架安装后，选用木材厚度不小于 $\geq 3\text{mm}$ ，且防腐防潮	套	24
16	照明灯	LED 平板灯，额定功率 $\geq 36\text{W}$ ，灯罩形状为正方形 $\geq 600 \times 600$ ，色温 (k)：冷光 ($\geq 5000\text{K}$ 以上)，普通开关控制，灯罩材质为亚克力	个	69
17	地面改造	环保 pvc 塑胶地板，耐脏抗污，防水防滑，防火，厚度 $\geq 2.0\text{mm}$ 。 1. 施工流程，原有地面清理坑洼地方修复回填； 2. 原有地面固化剂固化，抗划痕； 3. 水泥自流平处理，采用标号水泥（禁止使用石膏自流平）滚涂界面剂水泥自流平施工厚度 2-5 毫米； 4. 面层采用抗耐磨 $\geq 2.0\text{mm}$ ，滚涂界面剂； 5. pvc 板材同色焊线。电路改造：电源线依据设备功率配置线径，布线采用开槽放置。原有实验台的拆迁、搬离、安装。	平米	5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明细；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业绩	<p>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6.0分
		相关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在有效</p>	4.0分



			期内；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注：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30 分；（1）技术参数中“*”仅作为重要指标、参数，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不满足任一项重要指标、参数的，视为技术完全不响应，技术响应得分为 0 分。（2）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分为 2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注：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或彩页或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30.0 分
		产品质保服务期限	承诺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得3分，售后服务质保期限在不少于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5.0分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验收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7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分



技术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5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3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0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具体详细的得1分。（满分5分）	5.0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技术支持、设备升级以及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 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应

商： _____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

写：_____元整

大

写：_____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市场行情、通货膨胀等影响而调整。最终总价（完税法）包括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装饰装修材料费和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构成。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履行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1年质保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后自行终止。

地点：甘肃民族师范学院项目实施地

4. 付款方式

货物部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完税法）付款，装修部分按审价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
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因进行诉讼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
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
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
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____份，采购人执____伍____份、供应商执____贰____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
点：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物理与水电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

(1) 甲方应保证如乙方有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乙方工作应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货物（项目）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

6.2 乙方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交货及验收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或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7.2 验收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1) 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



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7.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7.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6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货物包装要求

8.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9. 运输和保险

9.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10. 质量标准和保证

10.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0.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撤回货物并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知识产权保护

12.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2.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3. 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内容的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3.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2 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 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4.3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14.5 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6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4.7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14.8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14.9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的其他合同价款要求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为确保货物质量,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金额或比例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5.2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则承担质保期内履约保证金银行同期利息。

15.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合格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16. 伴随服务

1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6.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8. 合同的变更

1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8.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9. 合同中止与终止

1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0.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20.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2. 解决争议的方法

2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2.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第(2)方式之一提起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4 守约方因进行诉讼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3.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4. 通知与送达

2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后，接收通知和送达的乙方应当立即办理签收手续，否则视为已通知并送达。



24.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 附则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第5.1条	履行合同和交货的时间、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履行合同的地点：项目实施地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10.2(1)款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
第10.2(3)款	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4小时到达故障处理指定地点。供应商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
第14.1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货物部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完税价）付款，装修部分按审计价付款；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第15.2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
第16.2(5)款	伴随服务	技术培训/备品/备件



第22.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6.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哈希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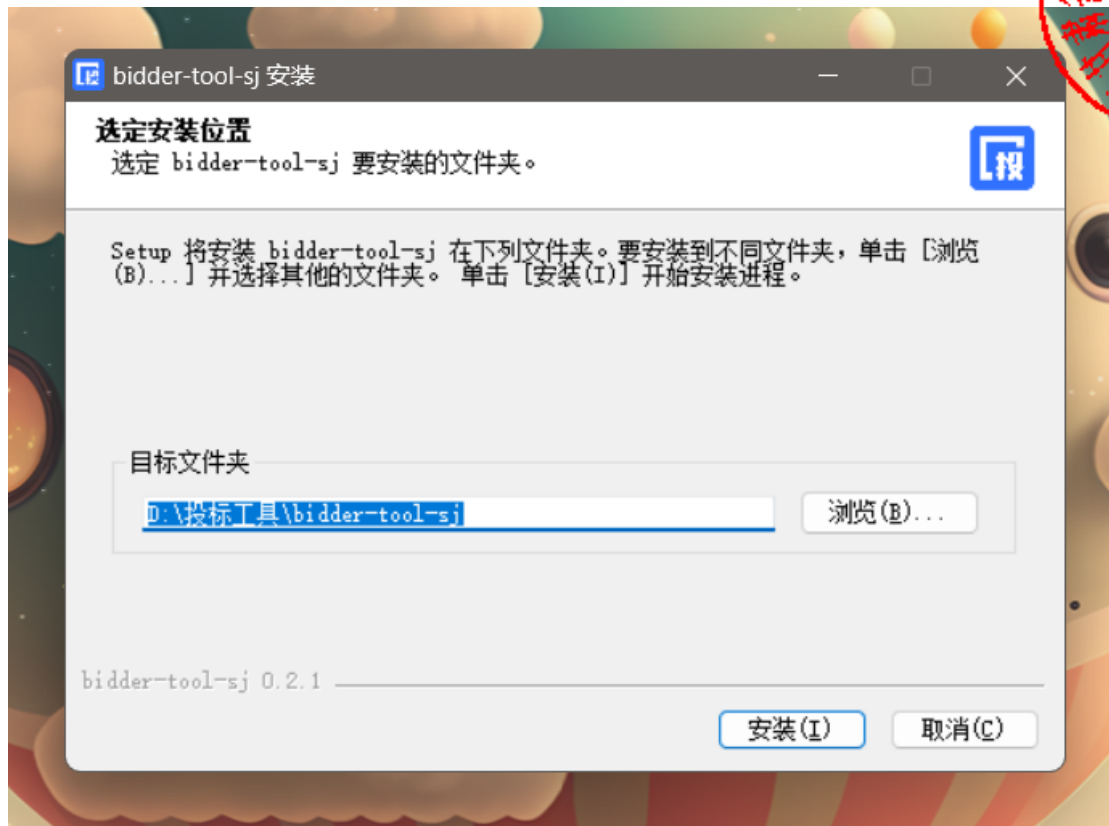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2.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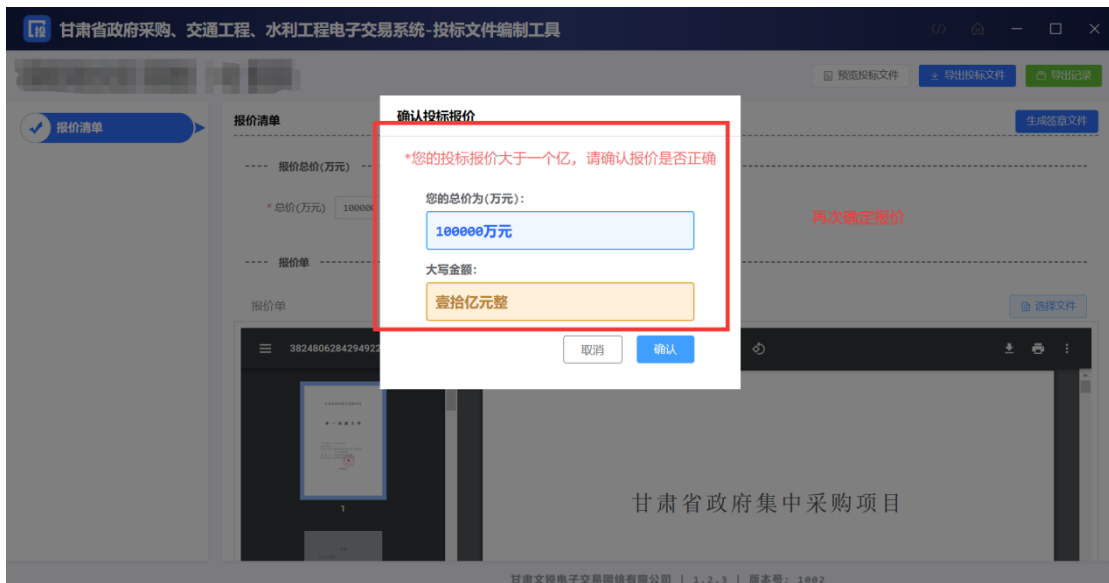
3. 多轮报价



如果非公开项目（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等）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4. 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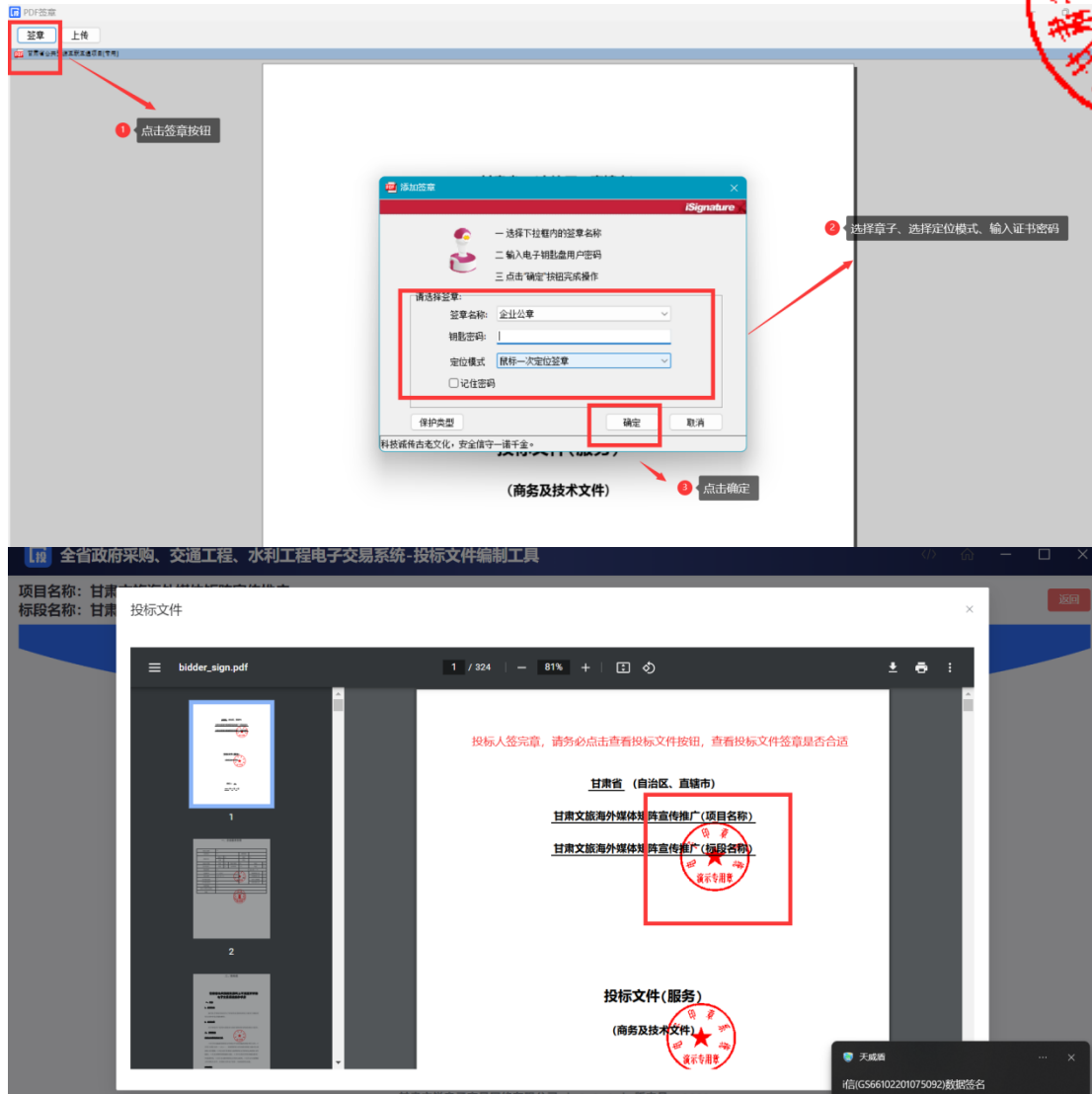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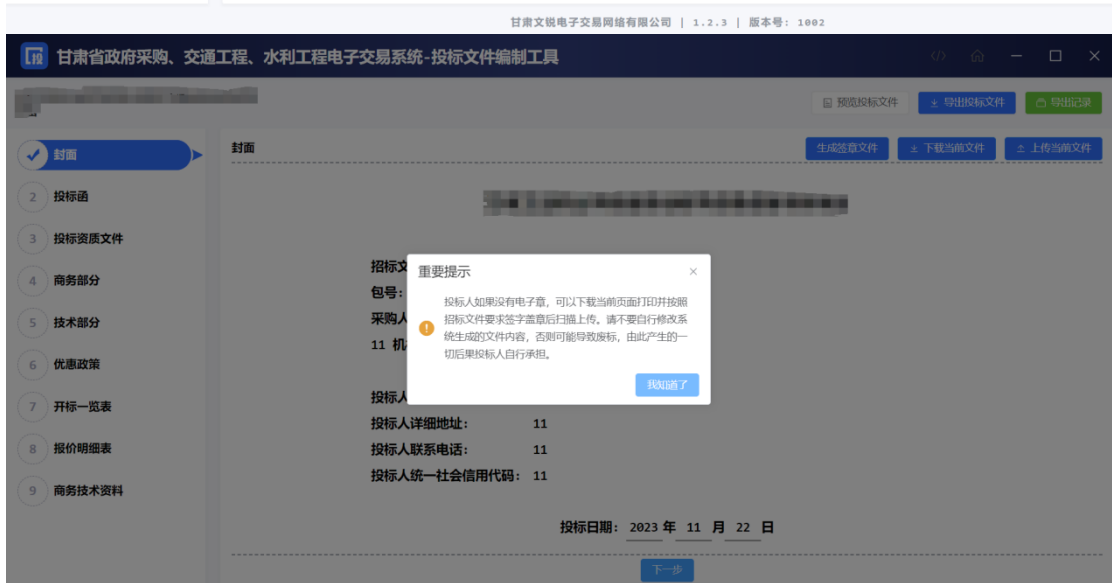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_____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设备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函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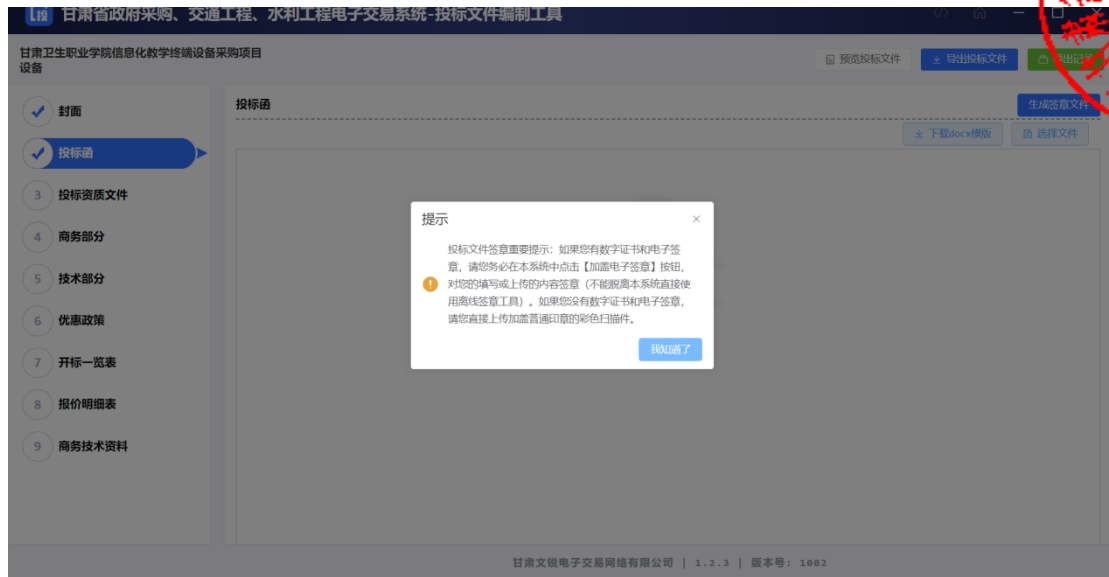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docx模版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函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3 投标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终端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约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每条约负偏离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彩页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详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投教学终端具备护眼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6至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资质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优惠政策**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预览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4.2.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 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资质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优惠政策
-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预览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4.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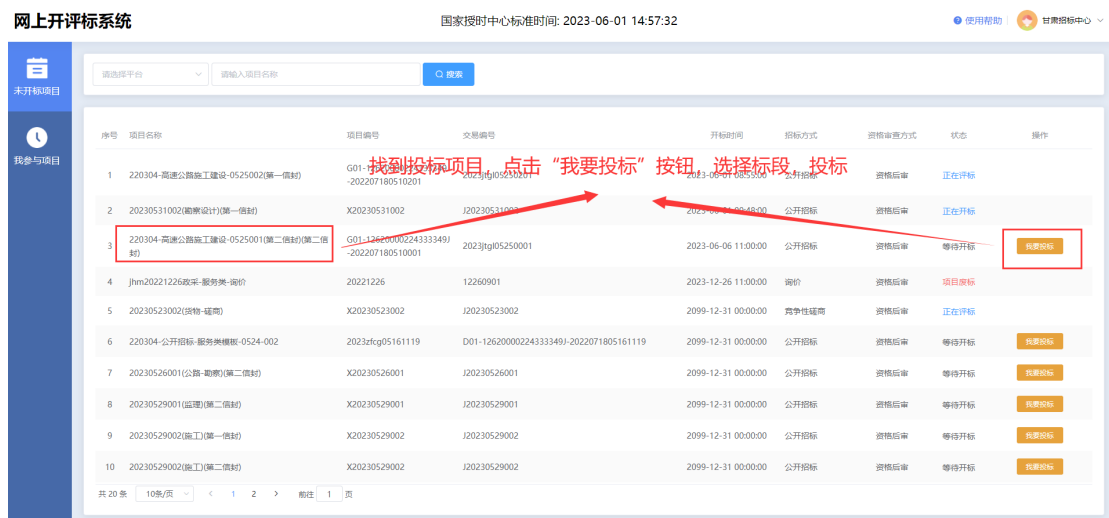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在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来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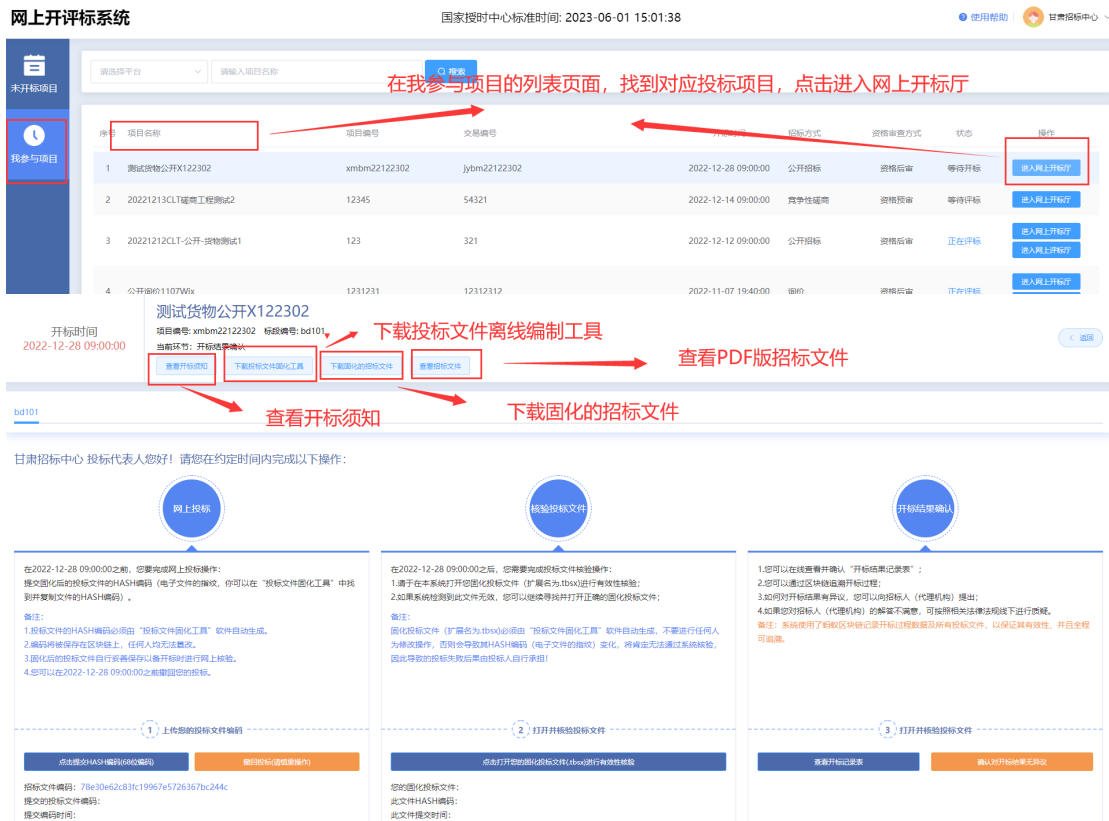
- 投标登记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查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包，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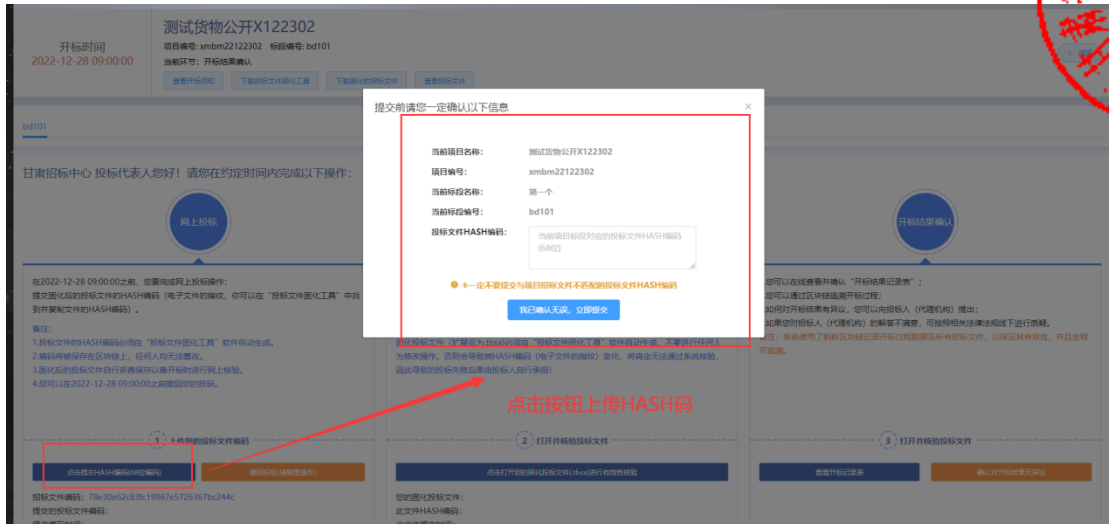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时间 下载投标文件化工具 下载固化的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bd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在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生成HASH编码(生成编码) 撤回投标(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码: 78e30e6283f6c19967e5726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的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d)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的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d)必须由“投标文件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tbsd)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的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维权。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无异议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mbm22122302	j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2	20221213CLT蔬菜工程测试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3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4	公开询价110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5	货物磋商1107Wj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6	货物公开1107Wj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7	公开货物001	AS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8	甘肃公路甘南路教育营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349J -20220819-039497-2	ZKGS-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一 查看更多>>

澄清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否
是否回复: 否

回复澄清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澄清发起时间:
澄清截止时间:
是否延期澄清:
是否答疑:

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标段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澄清说明内容	你没有响应投标准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返回澄清](#) [确定回执](#)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2-11-07 19:40:00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32432
正在评标

23432432

多轮报价 [查看更多>>](#)

轮次: 2

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30:00

报价单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7 21:50:00

是否最后一轮:

[撤回hash码](#) [上传报价单](#)

hash码: 8698314755a711171f54d2be2dc0a2f

报价单: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